

教育部分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蔡承運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0011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於職務出缺期間，得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0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貴部略以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，如經貴部同意其請假期間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，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，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；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，爰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，以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（現為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）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。貴部爰就上開原人事局書函以99年5月13日台人(三)





字第099073589號函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據以辦理。

三、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，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主管職務，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，前經本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書函貴部略以，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，其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，貴部如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，差假期間亦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，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，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規定辦理。嗣經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函知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，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等規定辦理在案。

四、為期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，貴部如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，其職務出缺期間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，其代理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，仍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